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56号

南通银慧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REDACTED] 97

法定代表人：沈锋

住所：如皋市吴窑镇吴窑居十三组 22 号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吴窑镇吴窑居十三组 22 号，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通用设备制造等项目，经查：你单位喷漆房正在作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配套光氧+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光氧设施未开启，根据你单位环评，需配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空间已密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于2024年5月7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于2024年5月7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沈锋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7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7日现场检查时拍



摄的照片证据七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7日对你单位拍摄的视频证据刻录光盘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7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沈锋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5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沈锋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后督察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3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3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沈锋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7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沈锋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于2024年5月7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及批复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于2024年5月15日提供的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四：你单位于2024年5月15日提供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操作规程一份。

证据十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5日提供的如皋市环境违法行为信访举报登记表（信访编号：YGXF2024040075）。

证据十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

执。

证据十七：你单位于2024年6月3日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信息一份。

证据十八：你单位于2024年6月3日提供的涂料购销合同一份。

证据十九：你单位于2024年6月3日提供的年加工3000件铝合金壳体生产项目竣工验收咨询服务合同一份。

证据二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7日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明：你单位的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证明：被调查人身份以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证据四、证据五、证据六、证据十二、证据十九证明：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空间已密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七、证据八、证据九、证据十、证据十一、证据十三、证据十四、证据十七、证据十八、证据十九证明：你单位已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已将设施改成三级活性炭设施；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危险废物贮存服务并已将废空桶进行转移申报。

证据十二、证据十六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1吨。

证据十五证明：你单位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起向前追溯一年未发生投诉情况。

证据二十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质。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4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空间、设备已密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百分值+11%,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裁量值-5%,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98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



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  
四